**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干式生化分析仪、尿液分析流水线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YZCG-2019-080**

**交易登记号：19CGXMSZ0396**



 **招标单位：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代理单位：山东元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51139703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_Toc511397032)

[前附表 4](#_Toc511397033)

[一、说明 5](#_Toc511397034)

[1.适用法律及范围 5](#_Toc511397035)

[2.定义 5](#_Toc511397036)

[3.报价费用 6](#_Toc511397037)

[4.合格的供应商 6](#_Toc511397038)

[5.报价有效期 6](#_Toc511397039)

[6.投标保证金 6](#_Toc511397040)

[二、招标文件 7](#_Toc511397041)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_Toc511397042)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7](#_Toc511397043)

[9.现场考察 8](#_Toc511397044)

[10.解释权 8](#_Toc511397045)

[11.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_Toc51139704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511397047)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8](#_Toc511397048)

[13.响应文件格式 11](#_Toc511397049)

[14.报价说明 11](#_Toc511397050)

[15.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_Toc511397051)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见附件） 12](#_Toc51139705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_Toc511397053)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2](#_Toc511397054)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2](#_Toc511397055)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3](#_Toc511397056)

[五、公开报价、评审与成交 13](#_Toc511397057)

[20.公开报价 13](#_Toc511397058)

[2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3](#_Toc511397059)

[22.磋商小组 14](#_Toc511397060)

[23.公开唱价 14](#_Toc511397061)

[24.评审原则 14](#_Toc511397062)

[25.评审 14](#_Toc511397063)

[26.评审方法: 16](#_Toc511397064)

[27.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20](#_Toc511397065)

[28.特别说明 21](#_Toc511397066)

[六、合同的授予 21](#_Toc511397067)

[29.合同授予标准 21](#_Toc511397068)

[30.成交通知书 21](#_Toc511397069)

[31.签订合同 21](#_Toc511397070)

[32.成交服务费 21](#_Toc511397071)

[33.公证费： 21](#_Toc511397072)

[第三章项目说明、技术要求 22](#_Toc511397073)

[第四章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29](#_Toc511397074)

[第五章附件 35](#_Toc5113970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采购人：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清河南路1号(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联系方式：0539-8139169(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元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环球阳光城A号楼10楼

 联系方式：19963659878

二、采购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干式生化分析仪、尿液分析流水线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SDYZCG-2019-080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采购预算 |
| A包 | 干式生化分析仪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必须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3、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投标设备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登记表。4、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生产厂家或中国境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5、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所投货物必须符合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0万元 |
| B包 | 尿液分析流水线 | 53万元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19年6月11日8时30分至2019年6月17日16时30分（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沂市北京路8号政务服务中心5楼）代理服务9号窗口。

3.方式：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办理诚信入库并报名和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网上报名，携带年检合格的以下材料（原件单独递交查验，复印件加盖单位红色公章装订成册）（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2）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报名回执单和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报名截图。（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记录截图；（7）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生产厂家或中国境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以上资料原件查验,复印件一份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清楚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子邮箱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4.售价：300元/包，售后不退。

四、公告期限：2019年6月11日 至 2019年6月17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6月21日09时00分至2019年6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北京路8号）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6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晔辉 联系方式：19963659878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概况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名称：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干式生化分析仪、尿液分析流水线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YZCG-2019-080 |
| 采购人 |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
| 预算资金 | A包50万元；B包53万元。 |
| **投标单位报价应低于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4 |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 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开标室（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 |
| 5 | 投标保证金(交与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A包10000元、B包10000元。**2、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前以公司基本户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因报价单位原因造成递交时间延误，责任自负。**注：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需自行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询项目缴纳保证金账户及编号等信息）。** |
| 6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货到甲方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 7 | 报价有效期 | 90天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招标内容 |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干式生化分析仪、尿液分析流水线采购项目 |
| 11 | 成交服务费 | 成交单位承担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之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2 | 质量要求 |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中描述相一致。 |
| 13 | 供货时间 | **按甲方要求供货。** |
| 14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将被视同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2、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招标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4、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与公开报价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 15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人：陈晔辉　 电 话：0539-8099095/18953978557 |
| 16 | 不管开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本项目有关的费用。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

## 一、说 明

### 1.适用法律及范围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本次采购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2.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元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供货和服务的生产企业。

### 3.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2) 在以往前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4) 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5.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日内，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已提交的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开标保证金的供应商的报价。

1）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前以公司基本户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因报价单位原因造成递交时间延误或非基本账户交纳的，责任自负。

**注：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需自行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询项目缴纳保证金账户及编号等信息）。**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投标人，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和代理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代理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因自身原因故意导致采购人采购失败造成重大损失；

3、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从事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4、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5、投标人串通投标；

6、投标人向招标人、代理招标人、用户、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7、成交人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8、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项目说明、要求
	4.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5. 附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企业法人签字、企业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无任何疑义。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临沂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无论其是否以书面形式回复）。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临沂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临沂政府采购网上的通知为准（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5)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临沂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6) 自招标文件发布至正式开标前，供应商除就招标文件问题与采购人进行咨询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 9.现场考察

无现场考察环节。

### 10.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处理。

### 11.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3) 商务部分内容：**

3.1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声明（格式见附件）

3.2商务标书目录

3.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报价函

3.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5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报价一览表并另外单独封装三份；**

3.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7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0同类设备装机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3.11商务条款偏离表

3.12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 + -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投标人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原件、投标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和说明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境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 投标设备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非临沂地区的投标人须在临沂或山东省内其他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原件；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4) 技术部分内容：**

1. 技术标书目录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设备参数逐条做出响应，注明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同时相关参数应在产品登记表和检测报告中体现。
4. 投标产品说明：投标人应对拟提供的产品进行描述，包括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说明、产品图样册等；
5. 产品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包括：产品的生产采购、供应实施计划、现场服务支持、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6. 投标人所供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所供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7.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安装和检修所需要专用工具等，并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具体清单
8. 投标人应当列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和详细参数，以上内容应当书写完整，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按无效投标处理。严禁照抄招标文件参数，凡投标文件所列品牌型号、参数与所投实际不符且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法追究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如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投标人优势分析、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等）。
10. 售后服务：投标投标人应做出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5) 报价密封袋**

供应商需准备响应文件一式四份（一正三副，《公开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格式见附件），《公开报价一览表》须加盖公章，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在密封袋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 13.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12条的内容相悖）。

### 14.报价说明

14.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设计、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税费（含关税等各种税费）、合理利润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货物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4.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报产品必须在品目清单范围内。如不在范围内后果自负。

14.3本次招标过程中，各合格投标人均有不超过三次的报价机会，每次报价以书面为准，最终报价为成交价。

14.4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因素，投标人所报方案、产品的质量和服务等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4.5开标时，《公开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必须一致，若不一致，以《公开报价表》为准。

14.6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4.7投标人不得低于设备成本价格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同型号设备进货发票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8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且只能投报一个方案。**

14.9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15.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要求，准备一式四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正本中，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见附件）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2) 密封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2019年xx月xx日xx时之前启封”的字样。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5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公开报价、评审与成交

### 20.公开报价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须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本须知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人员现场监督。

4) 开标时，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

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启并宣读每个供应商的《公开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3. 未按要求递交开标保证金的。
	4. 要求加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评审、比较。

### 22.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公开唱价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参加报价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 公开唱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启并宣读每个供应商的《公开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 24.评审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人。

25.**磋商步骤：**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密封的；

（2）未加盖供应商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合格条件的；

（5）技术文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9）逾期送达的；

（10）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未参加磋商仪式的；

（11）扰乱磋商仪式会场秩序的；

（12）在本项目响应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13）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

磋商小组将仅对认定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比较。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相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第四步：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步：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不保证接近基准值的供应商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谈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谈判。

**第七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6.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

（1）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按最终得分确定中标或中标候选人（可确定多名中标候选人）。

（2）磋商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

（3）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评标办法并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只宣布结果，不解释未中标原因。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然后确定得分第二名的投标单位成为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4）确定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情况确定最终中标人。并按有关规定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发现以下任一情况，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a供应商注册资金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虚假的。

b供应商相关资质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虚假的。

c供应商业绩有一例或一例以上虚假的。

d供应商业绩有一例或一例以上不良记录的。

e供应商售后服务有一例或一例以上不良记录的。

f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技术含量低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g其他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符的情况。

（5）政策性功能

5.1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公告截图，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上三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2小微企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下同），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大中型企业和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计算方法：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5.3监狱企业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5.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价格 6%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填写，并提交原件（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代理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下同），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自然人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5.5.供应商有前述组合情形的，应累计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100分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报价得分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30。 |
| 产品质量、技术性能 | 25 | 产品配置及性能分为三个评价等级（满分20 分）：产品整体配备优良，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性能稳定，故障率较低，得 25～21分；产品整体配备较好，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性能稳定，故障率较低，得 20～16分；产品整体配备一般，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性能稳定性一般，得15～10 分；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全本清晰影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不响应招标要求 |
| 5 | 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性能、市场占有率、使用寿命等进行比对，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响应情况酌情得5-4分，3-2分，1-0 分。 |
| 5 | 根据所投产品机型新技术、新工艺的说明、货物运行和维护费用的说明进行评定，技术先进、运行稳定、维护费用低，得 5-4 分；供应商所投设备为当前国内或者国际一般技术水平，得 3-2 分；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较为落后，且市场认知度较低的，得 1-0 分。 |
| 技术保证措施等 | 15 | 1. 产品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较完善、可行性高的，得5-4分，产品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完善度、可行性一般的，得3-2分，产品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完善度、可行性低的得1-0分，无此项的不得分；
2. 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进行评估，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4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2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低的得1-0分，无此项的不得分。

3、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较完善、可行性高的，得5-4分，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完善度、可行性一般的，得3-2分，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完善度、可行性低的得1-0分，无此项的不得分。 |
| 交货期其他优惠条件 | 5 |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送货、安装等制定详细的计划，提供设备供货的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情况打分，送货安装计划、供货组织方案合理性、完善度高的得5-4分，送货安装计划、供货组织方案合理性、完善度一般的得3-2分，送货安装计划、供货组织方案合理性、完善度低的得1-0分，无此项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支持 | 5 |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售后维修网点、服务标准、年限、响应时间、技术力量、培训方式等内容，以上售后服务支持内容完整性、可行性高的得5-4分，以上售后服务支持内容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2分，以上售后服务支持内容完整性、可行性低的得1-0分，无此项的不得分。 |
| 试剂性价比 | 10 | 根据实际报价情况（以实际价格与医院检验项目收费价格的比值作为基准），易损耗材、质控品、校准品等优惠政策进行评审，由评委在 1-10分之间进行独立评价。 |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作为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从优到劣顺序推荐。（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27.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报价、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采购，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28.特别说明

1）无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无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3）无论成交与否,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六、合同的授予

### 29.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确定的成交人。

### 30.成交通知书

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确认其报价已被接受。《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 31.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盖章生效。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32.成交服务费

### 由成交人支付，收费标准：标准收费1.5%的5折。

### 33.公证费：

公证费由临沂市兰山公证处收取，成交人支付。

# 第三章 项目说明、技术要求

**一、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的（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设计、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税费（含关税等各种税费）、合理利润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招标文件中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中制定的设备参数由招标人结合市场情况制定，某些参数可能指向某个设备，并不代表招标指定了该型号的设备，参数只做参考作用，投标人的投标设备应以参数为标准进行报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招标人享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5、投标人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二、商务要求及其他**

1、招标内容：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干式生化分析仪、尿液分析流水线采购，投标单位报价应低于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货到甲方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交付使用。进口产品应同时提供海关报关手续，否则不予接收。

**三、A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干式）**

数量：一套

全自动柜式机

自动操作方式

试剂载体：多层涂膜胶片

试条具有抗干扰性，避免黄疸、脂血、溶血等干扰

标本：血、尿、脑脊液等

标本容器：多种原始管/标本杯均可用,试管高度可调

速度：≥300 T/h

单标本测试时间：2.5-7.5分钟

检测项目：≥46项，包含肝功、肾功、心肌酶、电解质、二氧化碳、血氨等急诊检测项目

进样方式：单个、批量标本随机连续进样

稀释功能：可选式多倍数自动稀释或手工稀释

取样探针：一次性吸头

试剂位置：≥60个

试剂准备：无需预处理，即开即用

试剂换装：随时(无需等待机器指令)

待机时间：24小时

定标间隔：6个月或更换试剂批号

质控：原厂原装质控

操作界面：触摸屏

管道系统：无液体管道

具备有机上试条冷藏功能

有中文报告、试条及样本条形码系统

质控品和定标品，满足国际和国内临检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标准，并提供注册证。

通过国际NCCLS标准和美国FDA认证

提供耗材、试剂、质控品等优惠报价。

四、B包尿液流水线

数量：一套

1、尿有形成分分析仪

原理：采用激光流式细胞术，以及DNA/RNA荧光染色原理

检测通道：检测通道≥2个

参数：可提供≥14项定量参数，包括：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管型、细菌鳞状上皮细胞、白细胞团，非鳞状上皮细胞，透明管型，病理管型、结晶、酵母样菌、精子、粘液丝和电导率。能提供6个散点图和2个直方图

临床信息：红细胞形态学信息（可以判断血尿来源）、尿路感染的筛选（同时可以初步判断致病菌的革兰氏染色类型）、尿电导率定量分级信息（与尿渗透压高度相关）

样本处理：待测标本无须离心和预处理，上机前仪器自动混均后吸样；标本可连续自动进样。

进样容量：仪器具有自动进样和手工进样两种方式，全自动进样系统样品位为≥80个。

检测速度：测定速度≥100个标本/小时

标本量：手动进样吸样≤1.2ml，自动进样吸样≤0.6ml

数据存储：可存储≥1000份病人数据资料。

质量控制:24个文件及每个定量参数的300个质控数据

质控品：配备原厂校准品、质控品，能进行日常的质量控制资料的保存和有相应的质控图。

在线质控：提供实时在线质控服务，保证结果准确性。

软件：全中文操作系统，尿液分析专用的分析及筛选软件可以经过对数据（尿中各有形成分定量分析数据、散点图、红细胞形态信息和异常标本提示信息）的收集、分析统计，并具有管理功能，筛选功能不仅要保证结果质量，并将假阴性率降到可接受的合理范围。

报告单：标配尿液分析专用的中文软件，可提供中文报告单，并能进行在线升级。

2、尿干化学分析仪

参数：2种试纸选择。最多检测16项：包括尿干化学定性13项(GLU,PRO,BLD,BIL,PH,URO,KET,NIT,LEU，CRE，ALB，PRO/CRE比值，ALB/CRE比值）；尿比重、尿浊度、色调

原理：尿试纸：用彩色CMOS传感器进行扫描与测光

尿比重：反射型折射率测定

色调：透射型测吸光度；

浊度：透射型测吸光度

加样方式：进行自动的定量点式加样

进样容量：≥80个尿样（10个X8架），可连续进样

检测速度：≥270份样本/小时

试纸容量：≥300条

试纸机内保存时间：1周

样本量：尿试管中≤1ml尿液，测定使用量为≤0.25ml

数据储存量：≥10000份病人测定结果；

显示方式：彩色液晶屏触摸屏显示

结果输出：内置热敏打印机（24位），也可通过输出端口与电脑连接经打印

条码阅读器：内置条码识别器（自动读取患者编号）

外部接口：RS-232C接口；USB\*2；能与我院信息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校正：CFDA认证的比重校准品

3、流水线

流水线连接：通过输送轨道将尿有形成分分析仪和尿干化学分析仪连接成全自动模块化流水线系统

管理软件：配套专业中文软件

设定规则软件具有数据统计功能

提供耗材、试剂、质控品等优惠报价。

1. **售后服务及商务**
2. 质保期≥5年，终身维修。质保期外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人工费。 有免费维修热线，山东当地设有办事处便于售后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6小时。
3. 三个工作日解决不了问题即提供备用机。
4. 应提供厂家维修工程师联系电话及微信联系方式。
5. 明确维修服务模式是到场维修还是寄件维修。
6. 产地:知名品牌，同行业内省级及以上医院市场占有率高。使用成本低，产品质优价廉，厂家、代理商信誉度高，无不良信誉活动记录。
7. 最短供货期，服务周到，产品免费送货到使用地点并安装培训。一旦中标，供货方式为根据合同约定发货。
8. 严禁携带国家淘汰、禁止使用、技术落后、质量不过关的产品前来投标，产品生产日期为当年度生产，违者一经发现，终止投标并终身不能参与我方招标活动，投标结果无效。
9. 是属于计量或特种设备管理的设备，需经过主管部门检定后再于供货，检定费用含在设备投标价格中。设备（比如呼吸机、麻醉机、呼吸湿化器）投标时若需包含配套使用的各种接头，如氧气、负压吸引、压缩空气，以及消毒灭菌用的器械盒等。
10. 需提供有此设备生产、经营许可的证件，包括厂家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经销商（代理商）经营许可证、代理授权证书、产品检验报告等，资质齐全。
11. **耗材、试剂、质控、校准品**或易损配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能否开放使用，是否是一次性物品，是否能重复使用（重复使用的消毒方式必须注明），注明使用寿命或质保期;要单独报价，并提供厂家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经销商（代理商）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等，资质齐全。
12. 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方面的现场培训，直至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中标人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培训计划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1. 中标单位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图纸设计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单位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采购人按检验标准检验，或者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中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如果中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根据规定对中标单位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以及安装、调式的失误而产生的意外、故障或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1. 设备都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产品登记表，产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参数响应情况须在产品注册证、注册登记表、检测报告以及白皮书中体现。提供英文白皮书的必须提供中文翻译版本的，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在供货时应一并提供海关进口报关单及原产地证明资料，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应标，废除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使用单位损失的予以赔偿。

#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一、授予合同前调整货物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有权在法定范围内对货物进行适当调整并按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二、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招标单位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 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7)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提供中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及原厂供货证明原件签订合同。

8）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

**四、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 支付途径分为三种：

（1）国库集中支付

财政预算内资金：人民币 元；

财政预算外资金：人民币 元；

（2）甲方支付

金额：人民币 元；

（3）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国库集中支付：人民币 元。

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

本合同的支付途径采用其中第种

**五、交货**

1、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年月日以前交货。

1. 交货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个月后第一周进行中验，设备运行个月后第一周进行终验，并共同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后接到采购人通知，立即响应，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赴现场维修处理;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立即响应，协商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费用协商处理。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本合同乙方应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服务费。

**十三、违约条款**

1. 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临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临沂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市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七、其他**

1. 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采招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

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使用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

高于中标时的单价。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临沂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 第五章 附件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声明**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报 价 函**

山东元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经研究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须知、技术规范及相关文件，我方愿意按上述技术规范等有关项目文件的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工作日。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我方与本此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公开报价表（ 包）**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
| 大写：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报价为每台设备的总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报价含货到验收合格并培训使用后的所有费用（至最终用户）；

3、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或自行设计。

**4、耗材、试剂、质控、校准品等的优惠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包）**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厂家/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报价为每台设备的单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报价含货到验收合格并培训使用后的所有费用（至最终用户）；**

3、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或自行设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主要业务 |  |
| 注册资金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行政管理人数 |  | 技术人员人数 |  |
| 营业执照 | 1.执照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部门 |
| 单位资质 | 1.执照编号 2.资质等级 3.发证部门 |
| 单位注册地址 |  |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电话、传真、邮址）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
| 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
| 机构名称 | 注册地址 | 联系人 | 联络方式 | 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响应文件 | 备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响应文件 | 备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同类设备装机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订合同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之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  |  |
| --- | --- |
| **响应文件****（正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响应文件****（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  |
| --- |
| **公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  |
| --- |
| 请勿在 年 月 日 : 时之前启封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